

訴訟屬有償制，採定額徵收裁判費，民眾在起訴前，需要向法院繳納 300 元，如果向高等行政法院提出上訴，需要再繳交裁判費 750 元。雖然判決敗訴方必須負擔行政訴訟費，但因警方錯誤舉發而衍生的行政規費，例如：吊銷牌照後請重新驗車、領牌之費用，卻於罰單撤銷後退費無門，請交通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就錯誤舉發所衍生之行政規費研擬退費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席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接獲陳情，民眾因員警錯誤舉發、車牌被拆，只好重新請領牌照，含驗車共花費一千多元，卻於罰單申訴成功後求償無門。經詢問監理單位，發現類似案例數量不少，因無法源依據，有關單位也不知該如何處理。
- 二、立法院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從 2012 年 9 月 6 號開始，交通罰單異議改採訴訟方式，併由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依照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規定，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然而關於錯誤舉發之交通案件，其原告勝訴後僅免於繳交訴訟費用並且撤銷罰單，而無法就罰單所衍生之行政規費向主管機關要求退費，十分不合理。
- 三、綜上所述，請交通部及相關主管機關盡速就錯誤舉發所衍生之行政規費研擬退費機制，以維護民眾之權益。

(九) 本院楊委員麗環，就中央氣象局曾於今年 9/13 邀請各約 30 位氣象主播及媒體進行「播報颱風警報應注意之氣象法規說明及座談會」。會議中除了述明氣象法第 17 及 18 條對於氣象預報及警報之限制之外，並表示若違法則依照第 24 條罰則進行處罰。本席認為現在許多媒體都不尊重氣象專業，提供氣象主播的資源少得可憐，颱風期間幾乎都只有氣象主播一個人撐到颱風離開或結束。在缺乏團隊的運作或支援下，將會產生專業性及精準度不足的問題，也容易造成資訊錯誤，進而誤導民眾，甚至違反氣象法。另外，相較於國外，很少有國家像台灣由預報員擔任電視播報員一事，先進國家中的預報作業與傳播分工的相當清楚，而媒體的氣象播報工作也大多由專業團隊進行，氣象局應該多鼓勵尊重氣象專業，且具有預報團隊的媒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日前泰利颱風襲台，雖為媒體灌上「穿心颶」、「兩根大水管」等稱號，卻未造成嚴重災情，反讓民眾看見了媒體激情的亂象。事實上，媒體預報颱風失準或脫軌等事蹟並非頭一遭，打自民國 91 年辛樂克颱風襲台時，即因媒體的過度渲染，造成民眾無謂的驚恐及防災，也讓氣象局一度欲以氣象法究責。

媒體市場的過度飽和及惡質競爭的環境是最大的主因。以美國為例，美國約有兩億二口，但只有一家全天候的新聞頻道—CNN；臺灣只有兩千多萬人口，卻有六家以上全時新聞頻道提供服務。當媒體市場過度飽和後，衍生出來的便是為求收視率的惡性競爭，及求快、求聳動的新聞品質。筆者先前便在電視上看到新聞以「雙重火砲」等詞語來形容此次颱風，不但缺乏專業及把關、過濾的能力，也忽視了媒體的社會責任，反而養大了民眾對新聞事件的胃口與感官度。

當民眾無法抗拒煽動新聞的目光，從而促成了與收視率的負循環後，這股循環終將匯集成一道牢不可破的防線，並阻擋更多對新聞懷抱著夢想與正義的社會青年。記得筆者先一位國外的朋友便是這樣稱呼臺灣的新聞媒體：「戲劇、聲光效果十足，具有讓閱聽者上癮、沈溺的魔力。」是褒是貶？唯有臺灣人民知道。

要改善台灣媒體的諸多亂象，除了 NCC、閱聽人監督媒體聯盟等機構的設立外，提升臺灣人民的閱聽素質及加入更多有理想、有抱負的媒體新血輪是循序漸進及相輔相成的方法；如教育、文化的再紮根，讓人民對新聞有更良善的認知並加以提倡、「傳媒體驗營」、「媒體先鋒營」等營隊的設立及從小開始的培育與薰陶等。閱聽水平的提升須要經年累月的教育與社會的良善氛圍，絕非一蹴可幾。在破除收視率的防線，讓臺灣媒體有再造的可能後，我們才能填補更多富正義感及社會責任的媒體組成員，也才有機會見證「臺灣新媒體」的第一道曙光。

- (十) 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五楊高架橋自 2009 年底開工以來，兩年多已經發生 9 起重大意外，造成 3 人死亡 3 人受傷，還一度停工安檢，施工品質引發民眾信心危機，尤其近來屢次發生水泥外溢，影響高架橋下車輛安全；甚至有鷹架倒塌發生於內壢交流道匝道入口附近，支撐橋體的防護大底板、鋼製防護托架突然倒塌，嚇壞駕駛人及嚴重影響交通安全。本席甚感憤怒，要求交通部及國工局必須立刻針對廠商進行懲處與調查，對於屢犯的廠商給予列入黑名單，禁止其承包相關標案，並針對施工區域防護再次進行檢視與強化，保障駕駛人用路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五楊高架工程再度出包，這次是泥漿水從天而降！工程人員在內壢路段進行水泥灌漿作業